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3:00 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610 號(裕元花園酒店 4 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65 名，實到會員 25 名、委託出席 20 共計 45 名，達到百分之 69 比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率。(詳附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林山城常務理事。
貴賓同業列席人員：黃煌輝榮譽理事長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江俊泓理事長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王定平理事長
- 五、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 六、主席：高治喜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曹智廣秘書長
- 七、主席致開會詞：(詳見大會手冊第 2 頁)。
- 八、來賓致詞：(致詞內容省略)。
- 九、大會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3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書，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14 頁至第 28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3 年度工作報告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監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提請追認案。
(詳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1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

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4 年度會務工作計畫，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29 頁至第 35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4 年度工作計畫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監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42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茲因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健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案由：

- 一、建議行文各機關公部門，將各項大型工程及公共建設之測量作業部分獨立招標。
- 二、建議行文各機關公部門確實執行各項測量相關業務，應由有測繪業登記之公司執行施作。

說明：

- 一、可避免設計監造單位用低價取得各項設計規劃案而壓縮測量業利潤、同業間低價競爭及測量經費掌握於設計單位，造成測繪業資金窘困。
- 二、既然國土測繪法規定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則各機關公部門更應確實執行各項測量相關業務應由有測繪業登記之公司執行施作。

辦法：發文內政部要求政府部門相關單位遵守國土測繪法規定。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尹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案由：請本會函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公共工程技術服務項目要將「測量工作」在合約中另列一個工作項目，按實際進度先行驗收辦理付款。

說明：

- 一、政府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在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為執行方便常將「測量工作」專業性質疏忽，無明列測量工作項目及數量金額，造成模糊空間讓不肖設計工程公司便宜行事，影響工程設計品質，更造成施工時常變更設計之因素。
- 二、測量工作與鑽探地質均是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之前置作業，執行不當造成後續工程品質不良，但正規作業測量廠商必需配合設計完成測繪成果後再配合設計公司的請款進度請領測量工作費，如此政策十分不公平，先行測量工作已完成任務卻領不到該得報酬，被設計進度拖延，有時設計受阻則前置作業的測繪公司分文不得領，造成該行業經營困境。

辦法：

- 一、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令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據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事項及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測繪工作係依國土測繪法為準則，但政府機關甚不重視測繪行業辛勞，若附屬在工程案中至少合約內應詳細明列工作項目：內容、數量、金額，以利執行完成先行驗收及付款，讓前置勞務工作者可減輕經營壓力，以示德政。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東英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提高贈送參與會員大會會員紀念品之價值金額，以鼓勵會員參與大會意願並增進會員福利。

說明：

- 一、以往會員大會贈送之紀念品多數均僅值數百元，未能達鼓勵會員參與誘因(尤其是遠到會員)。
- 二、本公會會員常年會費較其他測繪公會高約 67%，公會除加強爭取測繪業權益外，若能再提昇會員福利，將可爭取更多會員加入本公會。

辦法：

- 一、建議自下次會員大會起，將贈送參與會員大會紀念品之價值金額訂為 1000 元~2000 元，紀念品之種類品項則授權理監事會議決。
- 二、當年會員大會如採二天(住宿一夜)方式，因考量經費狀況得另案交理監事會討論議決。
- 三、為鼓勵會員參與會員大會，大會紀念品僅贈送予參加大會之會員。

決議：採補助會員交通費方式辦理(高鐵往返車資計算)，以公司登記所在地為依據，鼓勵會員參與會員大會。

第八案

提案單位：東英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為增進測繪業團結並維護測繪業合法權益，特呼籲本公會會員間在工作技術上應相互支援且共同遏阻惡性競爭歪風。

說明：

- 一、依據國土測繪法，測繪業為特許行業未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公司不得從事經營測繪業務，因此，籲請本公會會員在業務上如有需要應商請本公會其他會員在工作技術上提供支援，勿任意找無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人員施測以維測繪品質。
- 二、本公會在前任及現任理事長積極爭取下，已多次向主辦招標機關爭取將純屬測繪工作應交合法測繪業辦理或將附屬於工程規劃設計之測繪工作單獨招標，目前已初具成效且會持續辦理，故各會員毋須恐慌無工作維繫公司而低價搶標。
- 三、過去有少數會員低價搶標再轉交二包施測，影響合法測繪業之生存空間，此種殺雞取卵之作法實不可取。

辦法：

- 一、建議本公會會員公司如有較大工作負荷時，可商請其他測繪業公司提供技術支援，以共同創造雙贏局面。
- 二、建議公會函請相關機關，具時效性且金額較大之測繪業務可考量採同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另附屬於工程規劃設計之測繪工作，如因時效性無法分別招標，建請採異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
- 三、鼓勵會員就低價搶標再轉包之案件向公會檢舉，由公會函請主辦機關加強查驗，以維護測繪業形象。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追認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代表名冊及權利義務規定。

說明：追認本會會員公司計 61 家，會員代表計 65 名，並由會務人員造具

會員代表名冊於理監事會審議。

辦法：

一、會員公司如在7月底前經催繳未繳交年費，將採會員代表停權處分。

二、停權會員公司代表或贊助會員均歡迎參加會員大會，但無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決議：本案追認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理事長

案由：為爭取東南亞各國實際測繪工作機會，將邀請東南亞測繪協會各國理事代表來台灣考察測繪業界技術與能量，並在台中(105年3月)舉辦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議。

說明：東南亞測繪協會各國理事在該國家測繪領域皆具影響力，為增加本會會員海外業務拓展機會，擬爭取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議在台灣辦理。

辦法：如獲會員大會同意，將由理監事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及公關委員會研討辦理，相關預算以專案方式編列。

決議：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大會情景

